

# 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 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我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教务科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院教务科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 身心状况不佳，无法按时报到或在校学习的；

(三) 遭遇突发意外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学生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两年(应

征入伍的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回家或原单位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一周内向学院教务科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学院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或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发现学生患有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身心疾病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确诊的，经院长办公会议决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学院有关缴纳学费的规定按时缴费。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和财务部门交费收据到学院教务科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未注册而参与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均视为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四章 考勤与请销假制度**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而未续假的，均以旷课论。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多少，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请假规则

(一)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事假, 即因本人、家庭亲属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拒、不可预判因素无法按学院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一般情况下学生不得请事假; 病假, 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请病假同时应当提供学院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 公假, 因参加学院安排的重大活动, 并经学院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证实, 确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二) 考试(含重考考试)期间, 除病假外, 一般不得请假。如确需请假, 不论时间长短, 均应报学院教务科审批, 同意请假后方准予参加缓考。

**第十三条** 学生缺课时数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 凡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课堂教学、实验、见习, 均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

(二) 专业实习及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 每天按6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当填写请假单, 病假应当有学院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事假要有充分理由。除急诊和不可抗力因素外, 病、事假均应当事先请假, 事后补假无效。

**第十五条** 病、事假在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辅导员批准; 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的(含七天), 由所在年级主任批准; 请假超过七天以上的, 报学院教务科批准, 事假一般最多不超过两周。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当立即持原请假单到批准部门销假。如需继续请假, 应当办理续假手续, 否则以旷课论。

学生在外地实习期间，请假一周以内，由所在教学医院教务管理部门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其所在教学医院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请假获准后，应当将本人负责的工作向指导教师交代清楚，否则发生问题自负。

**第十六条** 公假应当由主管部门（及主办部门）出示证明，报学院教务科批准。公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周。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成绩合格，方能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不合格的，不记学分。

**第十九条** 学习年限：五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允许在四至八年内毕业；四年制本科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允许在三至七年内毕业。休学、退学警示、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兵役起至退役后复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无论学生提前或推迟毕业，其学制均以其专业规定的标准年限计算。

**第二十条** 学年学分制教育教学计划中，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均规定一定的学分（见我院《学年学分制实施方案》）。学院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参加考核的条件(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除外)：

(一) 凡一门课程缺课时数(包括病、事假和旷课)累计占该门课程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该课程的期终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应当重考该门课程(经学院同意可免修或自修该门课程的除外)。

(二) 有实验(见习、实习、实训)的课程,学生应当按时完成实验(见习、实习、实训)方可参加考核。至期末未完成的实验(见习、实习、实训)达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取消其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抄袭他人作业的视同作弊。

(三) 参加重考的学生应当在办理相关重考手续后,方能参加重考考核。

(四) 学生没有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不得参加考核,不予评定成绩。

##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

(一) 各门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应当由平时成绩和期考成绩两部分组成。课程以多元化评价机制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的,按照相应文件执行。总评成绩最终不及格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二) 凡因缺课、未完成实验(见习、实习、实训)、无故缺考等原因未参加考试的,成绩以“零”分计,注明“缺课”、“缺实验”、“缺考”等字样。



(三)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本规定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四) 公共体育课成绩考核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病残等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学院指定医院证明和学院体育教研室确认,可免于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教学活动,但须参加(由学院体育教研室安排)适合其身体情况的保健体育或其它锻炼项目并以此考核,合格的取得体育课成绩和学分。

(五) 大学英语为必修课,每学期分别按一门课程进行校内期末考试。我院学生以自愿报名原则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统考。

(六)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 **第二十三条 成绩记载办法:**

(一)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二) 学生课程学习的质量用学分绩表示。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等于该课程的学期成绩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等于学生所学课程所得的学分绩之和除以这些课程学分数之和;

即: 每门课程学分绩=课程学期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

$$\Sigma (\text{课程学期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  $\frac{\Sigma (\text{课程学期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按学期计算的，为学期平均学分绩；按学年计算的，为学年平均学分绩；从入学后不分学期累计计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按入学后至毕业计算的，为毕业平均学分绩。

凡是学院教育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的学分绩，均记入学生平均学分绩。选修课的学分绩不记入平均学分绩。

平均学分绩可作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可作为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等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三）重考课程考核合格的，在计算该课程学分绩时以重考实际成绩记入统计，并注明“重”字样。

（四）考试作弊的，无论必修或选修课，该课程成绩计为无效，注明“作弊”字样，并按我院《考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如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申请，逐级上报至学院教务科，学院教务科可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酌情给一次重考机会，但作第二次重考记录。毕业前重考旷考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五）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的，视为无故缺考，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

（六）学生考核成绩毕业时由各专业制成《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学生历年成绩表》一式两份，报学院教务科审核，审核合格，加盖由学院教务科印章，分别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院档案。

学生成绩具体管理办法见我院《学生成绩管理工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学院审核，予以承认，课程予以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生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进行限制。

## **第六章 重考与缓考**

**第二十六条** 经考核或其它原因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未达到退学警示规定学分前，必修课均应当重考。选修课不及格的，可重考也可另选，重考次数不限。重考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重”字样。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得缓考。如确属以下特殊情况，学生应当持有关证明（住院证明或学院指定医院急诊证明，特殊事故应当持特殊事故证明）提出申请，经辅导员证明情况属实后上报学院教务科批准，方可缓考：

- （一）因病无法参加考核的；
- （二）因参加学院安排的重大活动无法参加考核的；
- （三）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无法参加考核的；
- （四）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无法坚持完成的。

**第二十八条** 凡在申请缓考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的学生，按无故缺考论处。

**第二十九条** 缓考与重考同时进行，其成绩按实际考分登记，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不及格的可继续参加学院组织的以后各学年重考。

**第三十条** 重考课程考试办法。

(一) 重考课程考试一年举行两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内，经本人申请、各班级汇总后，将参加本学期重考课程考试的学生名单上报学院教务科，由学院教务科统一安排学生的重考。未办理重考手续自行参加重考课程考试的，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办了重考手续擅自缺考的，重考成绩以“零分”记。

(二) 重考课程考试仅限未通过的课程，成绩合格的课程不得重考。

(三) 违纪、作弊考生不得参加该门科目的每学期组织的正常重考。如确有悔改表现的，学院教务科可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酌情给一次重考机会。

## **第七章 免 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本人书面申请，辅导员同意，经学院教务科考核、批准后，可免修有关课程。

**第三十二条** 免修有关课程的审批手续在每学期第一周内办理，应当经学院教务科审核及主管院长批准，免修有关课程的学生名单由学院教务科负责通知有关任课教师和辅导员。

**第三十三条** 凡经批准免修的学生，应当完成作业、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考试，考核通过的，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学生应当随班做实验，取得实验成绩。

**第三十四条**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进入临床教学或专题实习的所有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选修课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等。

退役后复学学生的课程免修参照国务院及中央军委发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八条执行。

## **第八章 辅 修**

**第三十五条** 成绩优良并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允许辅修另一专业课程（辅修以学生自行选课方式进行）。毕业时，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文凭和相应的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颁发辅修证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最低学分的，取消所选辅修专业，所得学分记入选修课学分。

**第三十六条** 辅修另一专业课程的学生，根据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每学期第一、二周办理选课手续。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选课手续后，由辅导员同学院教务科联系予以安排。选读辅修专业，五年制学生自第五学期开始选读，四年制学生自第四学期开始选读。

**第三十七条** 辅修课程成绩按选修载入学生成绩表，不及格课程不记入，也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

## 第九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由本人申请，经严格审查后，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符合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政策规定的。

（五）其它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或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院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休学创业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考虑。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经转学进入我院，已在某专业就读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三）正在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当予以退学的；

（五）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六）跨文理科的（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为准）；

(七) 不符合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要求的。

**第四十条** 学生转专业应本人书面申请，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调转，在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发文公布。我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具体按照《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原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二条** 转学学生需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五份），附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书），提供载有申请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和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当年相同生源地录取最低分学生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的复印件（两个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经转出、转入学校审核，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转出和转入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凡申请转学、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或未办完有关手续前，应当参加原校、原专业学习。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下同）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含三分之一）；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含三分之一）；

（三）因某种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未愈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超过其学制三年。



**第四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呈报有关材料，辅导员写明情况，学院教务科提出意见，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休学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不得跟班上课或参加考核，应当在一周内离校。

（二）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四）因病休学的学生，病休期间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休学期间其户籍关系不迁出学院。

（六）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提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和书面材料向学院教务科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教务科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复学。

(二) 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 须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不得复学。

(三) 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如原专业停招, 可视情况调至相近专业继续学习。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 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 否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作退学处理。

## **第十一章 退学警示与退学**

**第五十条** 学生一学年所取得的本专业必修课学分未达到其主修专业规定的本学年必修课总学分三分之一的, 给予退学警示一次, 退学警示期为一年, 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考勤管理遵照在校生考勤管理办法执行。

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 应当在收到退学警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办清有关手续, 如迟延办理, 迟延的时间按旷课论。超过两周不办理的作退学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退学警示前合格的课程, 退学警示后允许免修, 如本人愿意重新参加考核, 其成绩按高分次记分; 未修课程或已修但不及格的课程应当重修。

**第五十二条** 退学警示学生原则上应当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 如原专业停招, 可视情况调至相近专业继续学习。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退学处理:

(一) 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 在退学警示期内所取得的本专业必修课学分低于其主修专业规定的本学年必修课总学分三分之二的;

(二) 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身心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连续两周（含两周）以上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开学后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应退学警示的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周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八) 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生退学，应当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签署意见后并附有关材料，经学院教务科审核，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内或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即视为送交。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对退学处理决定无异议的学生，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应当做好必要的思想工作，并负责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帮助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 应当在收到退学决定书 10 日内向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程序按《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申诉处理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且取得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及最低毕业总学分的, 准予毕业, 颁发毕业证书。本科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凡在学制年限内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修满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 且达到最低毕业总学分的本科生, 准予提前毕业离校并颁发毕业证书。提前毕业最多只能提前一年。

拟提前毕业的学生, 应当在拟毕业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请, 并附在校各学期所学课程成绩以及最后一学年拟学课程计划, 经所在实习医院初审同意后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由学院批准后, 符合条件的可随毕业年级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考核。毕业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八条** 对于学习基础差的学生, 在学制年限内难以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而又未达到退学标准的情况下, 普通本科生允许延期毕业, 延期毕业学生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院规定的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

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的手续应当在毕业当年的 9 月底前办理完毕，并须交纳学院规定的学杂费和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延长学习期限学生的学籍根据延长学习期限期间所修课程的性质编入相应年级（如重修或部分重修基础阶段的课程，学生编入进入临床教学或教学实习基地前一年级学习；如重修临床阶段课程，学生编入原实习医院或教学实习基地学习）。

**第五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满本专业基本学制年限，仍未能取得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及最低毕业总学分，学生本人又不愿继续在校学习的；

（二）学生已达到本专业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能取得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及最低毕业总学分要求的。

**第六十条** 结业生发给结业证书，并办理离校手续。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在学院规定受理时间向学院申请补考。补考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予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结业后一年内参加学院规定时间补考的，作永久结业处理。

**第六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但未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可取得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亦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证书。

**第六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

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冀医临教〔2013〕36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